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長期承擔國家基礎建設人力培育與經濟發展推動的核心角色。隨著數位科技推動產業升級轉型，技職教育亦持續調整發展方向，技職教育主要分成中等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兩大階段。其中，中等技職教育包括國中技藝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及普通型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與專門學程；高等技職教育則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等技專校院（以下簡稱技專校院），專科學校依修業年限分為二專和五專兩種，而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可招收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等各班次學生。

技職教育透過多元學制與多樣化類科設置，涵蓋職業試探、職業準備與職業繼續教育，成為支撐經濟發展、促進社會融合、傳承技術與推動產業創新的重要支柱。本章分為四節，包括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向，以呈現我國技職教育在民國（以下同）113 年度的發展概況與成果。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在說明我國技職教育的基本現況，內容涵蓋 110 至 112 學年度之學校數量與學生人數，以及技職校院教師的學歷及資格等師資結構。同時，亦將呈現技職教育經費預算的概況，並整理 113 年度新公布或修正之技職教育重要法令與規章，最後說明本年度推動的技職教育主要活動。配合學年度或曆年制的劃分，學校數、學生數及師資等統計資料，以 112 學年度為範圍；經費、法令、重要活動則是以 113 年度為範圍。

壹、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與學生數

為了解技職教育體系的發展概況，分別說明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含研究所）等 4 種類別的學校數及學生數等，以及各學年度的增減變化情形。

一、學校數：仍以技術型高中校數最多，專科學校最少

《高級中等教育法》自 102 年 9 月起陸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雖然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4 種類型，但教育部統計係依開設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的學校數呈現。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統計如表 5-1 所示。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分為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海事、藝術與設計等 6 類，開設學校包含技術型高中、普通型高中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等，開設專業群科總學校數 259 校，占高級中等學校總數 508 校的 50.98%，其中公立學校 135 校，私立學校 124 校。

112 學年度開設實用技能學程計 117 校，占高級中等學校總數的 23.03%，其中公立 63 校，私立 54 校，總數較 111 學年度小幅減少。

112 學年度專科學校共 12 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合計 66 校，包含 13 所國立學校及 53 所私立學校。相較前一年，專科校數維持不變，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合計減少 2 校。

表 5-1

110-112 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

單位：所

學校別		開設專業群科		開設實用技能學程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開設校數	年度增減	開設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110	公立	135	2	62	1	2	0	13	0
	私立	134	-1	65	0	10	0	56	-1
	合計	269	1	127	1	12	0	69	-1
111	公立	135	0	64	2	2	0	13	0
	私立	127	-7	58	-7	10	0	55	-1
	合計	262	-7	122	-5	12	0	68	-1
112	公立	135	0	63	-1	2	0	13	0
	私立	124	-3	54	-4	10	0	53	-2
	合計	259	-3	117	-5	12	0	66	-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2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bookcase/Education_Statistics/113/index.html）。

二、技職體系學生數：專業群科學生多於實用技能學程與專科學校學生

技職教育體系 112 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包含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各級進修學校等）共計 71 萬 1,748 人，較 111 學年度減少 4 萬 3,834 人。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人數為 21 萬 4,922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30.20%，其中公立學校 11 萬 5,694 人，私立學校 9 萬 9,228 人，相較於 111 學年度，公立學校減少 1,584 人，私立學校減少 5,525 人。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人數為 2 萬 2,157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3.11%；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 6,461 人，私立學校者 1 萬 5,696 人。

專科學校包含專設與大學校院附設之二專及五專學生人數共計 7 萬 3,783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10.37%，其中公立專科學校或專科部 1 萬 1,122 人，私立專科學校或專科部 6 萬 2,661 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有四年制與二年制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博士學位班等，學士班包含日夜間部及在職班共計 36 萬 1,519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50.79%，為全體技職學生人數比率最高者，較 111 學年度減少 3 萬 2,345 人；再者，碩士班人數為 3 萬 5,688 人，博士班人數為 3,679 人，研究生人數較 111 學年度合計減少 205 人。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人數及各年度變化情形參見表 5-2 所示。

表 5-2

110-112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學校別												
	公私立	專業群科		實用技能學程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大學學生數	年度增減	碩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博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110	公立	117,957	-1,463	7,394	-597	11,784	-250	100,237	229	22,146	614	3,336	125
	私立	113,395	-11,677	17,610	-1,026	68,793	-4,693	325,558	-16,406	12,936	-175	370	-1
	合計	231,352	-13,140	25,004	-1,623	80,577	-4,943	425,795	-16,177	35,082	439	3,706	124
	比率	28.88	-0.20	3.08	-0.18	10.06	-0.49	53.15	0.59	4.38	0.26	0.46	0.03
111	公立	117,278	-679	6,969	-425	11,541	-243	99,321	-916	23,090	944	3,323	-13
	私立	104,753	-8,642	16,193	-1,417	65,412	-3,381	294,543	-31,015	12,793	-143	366	-4
	合計	222,031	-9,321	23,162	-1,842	76,953	-3,624	393,864	-31,931	35,883	801	3,689	-17
	比率	29.39	-4.03	3.07	-0.24	10.19	-0.48	52.14	-4.23	4.75	0.10	0.49	0.00

(續下頁)

學年度	學校別												
	公私立	專業群科		實用技能學程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大學學生數	年度增減	碩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博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112	公立	115,694	-1,584	6,461	-508	11,122	-419	98,682	-639	23,457	367	3,319	-4
	私立	99,228	-5,525	15,696	-479	62,661	-2,751	262,837	-31,706	12,231	-562	360	-6
	合計	214,922	-7,109	22,157	-1,005	73,783	-3,170	361,519	-32,345	35,688	-195	3,679	-10
	比率	30.20	-3.20	3.11	-4.34	10.37	-4.12	50.79	-8.21	5.01	0.54	0.52	0.27

註：比率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2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bookcase/Education_Statistics/113/index.html）。

三、高級中等學校各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數：學生總數下降，以商業與管理群修讀人數最多、電機電子群次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總體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各專業群科的修讀人數，除電機與電子、化工、設計、食品群修讀人數較 111 學年度微幅增加外，其他專業群科修讀人數皆逐年下降。各專業群科別的修讀人數以商業與管理群最多、電機與電子群次之、餐旅群再次，另綜合群已於 107 學年度停招，110 學年度綜合群的 2 位修讀人數為研修生（參見表 5-3 所示）。

表 5-3

110-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各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設計群	農業群	食品群	家政群	餐旅群	水產群	海事群	藝術群	服務群	綜合	總學生數
110	20,173	13,877	38,378	3,868	5,312	41,796	13,353	20,855	5,129	4,058	16,315	35,025	554	882	7,799	3,976	2	231,352
111	19,636	12,835	38,131	3,907	5,256	40,580	12,170	21,115	5,156	4,003	15,251	31,361	564	810	7,398	3,858	0	222,031
112	19,366	11,861	38,565	3,946	5,148	39,157	11,342	21,214	5,053	4,404	14,389	28,607	535	799	6,816	3,720	0	214,922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

貳、技職體系師資來源與結構

在技職教育中，高級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兩個階段的師資來源和結構各自有所不同。以下將分別說明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的師資現況。

一、技職體系教師人數及師資結構：高級中等學校近 7 成教師擁有碩士以上學歷；技專校院超過 9 成教師擁有碩士以上學歷

(一) 高級中等學校：69.36% 教師擁有碩士以上學歷，93.03% 為本科登記合格教師

102 年 9 月實施《高級中等教育法》，但教育統計未以學校類型為分類，表 5-4 為 110 學年度至 112 年度全體高級中等學校，包含技術型高中、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單科型高中等專任教師之學歷及登記資格的概況。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共計 5 萬 649 人，公立學校 3 萬 7,392 人，私立學校 1 萬 3,257 人。師資來源主要為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有 3 萬 5,130 人，占高中教師總數的 69.36%；具大學學位教師，包含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畢業、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畢業，合計 1 萬 5,124 人，占高中教師總數的 29.86%；畢業於軍警院校或專科學校者計有 357 人，占 0.70%。

高中教師登記資格包含本科及技術教師登記，112 學年度本科登記合格教師有 4 萬 7,116 人，技術教師登記合格者有 671 人，二者合計 4 萬 7,787 人，登記合格率为 94.35%，尚未登記合格的教師有 2,862 人，占 5.65%。

表 5-4

110-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10	學年度總人數	37,193	72.64	14,008	27.36	51,201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1,088	2.12	152	0.30	1,240	2.42
		碩士	26,122	51.02	7,313	14.28	33,435	65.30
		師大或教育大學	5,529	10.80	1,502	2.93	7,031	13.73

(續下頁)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10	教師學歷	一般大學校院	3,729	7.28	4,084	7.98	7,813	15.26
		科技大學校院	431	0.84	734	1.43	1,165	2.28
		師範專科	1	0.00	6	0.01	7	0.01
		其他專科	13	0.02	49	0.10	62	0.12
		軍警學校	274	0.54	159	0.31	433	0.85
		其他	6	0.01	9	0.01	15	0.03
	登記資格	合格教師	35,325	68.99	11,811	23.07	47,136	92.06
		技術教師	80	0.16	615	1.20	695	1.36
		其他	1,788	3.50	1,582	3.09	3,370	6.58
111	學年度總人數		37,297	73.52	13,430	26.48	50,727	100
	教師學歷	博士	1,122	2.21	149	0.29	1,271	2.51
		碩士	26,487	52.21	7,185	14.16	33,672	66.38
		師大或教育大學	5,463	10.77	1,438	2.83	6,901	13.60
		一般大學校院	3,576	7.05	3,768	7.43	7,344	14.48
		科技大學校院	409	0.81	683	1.35	1,092	2.15
		師範專科	3	0.01	13	0.03	16	0.03
		其他專科	7	0.01	45	0.09	52	0.10
		軍警學校	226	0.45	124	0.24	350	0.69
		其他	4	0.01	25	0.05	29	0.06
	登記資格	合格教師	35,619	70.22	11,428	22.53	47,047	92.75
		技術教師	55	0.11	559	1.10	614	1.21
		其他	1,623	3.20	1,443	2.84	3,066	6.04
112	學年度總人數		37,392	73.83	13,257	26.17	50,649	100
	教師學歷	博士	1,183	2.34	152	0.30	1,335	2.64
		碩士	26,630	52.58	7,165	14.45	33,795	66.72
		師大或教育大學	5,370	10.60	1,421	2.81	6,791	13.41
		一般大學校院	3,563	7.03	3,679	7.26	7,242	14.30
		科技大學校院	449	0.89	642	1.27	1,091	2.15

(續下頁)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12	教師學歷	師範專科	5	0.01	18	0.04	23	0.05
		其他專科	12	0.02	50	0.10	62	0.12
		軍警學校	174	0.34	98	0.19	272	0.54
		其他	6	0.01	32	0.06	38	0.08
	登記資格	合格教師	35,839	70.76	11,277	22.27	47,116	93.03
		技術教師	106	0.21	565	1.12	671	1.32
		其他	1,447	2.86	1,415	2.79	2,862	5.6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1年版)(頁119)，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1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2年版)(頁123)，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3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bookcase/Education_Statistics/113/index.html)。

(二) 專科學校：54.46%教師具碩士學歷，29.26%具博士學位；46.97%為講師資格，僅有2.18%為教授資格

112學年度12所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計1,603人。在學歷結構方面，具博士學位者計469人，占專科學校教師總數29.26%；具碩士學位者計873人，占教師總數54.46%，為專科學校教師主要群體；具有學士學位者有253人，占教師總數15.78%。在職級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753人，占總數46.97%為最多；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497人，占總數31.00%。此外，其他人員(包含教官、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助教)共353人，占22.02%。專科學校專任教師的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5-5所示。

表 5-5

110-112 學年度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10	學年度總人數		156	9.53	1,481	90.47	1,637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98	5.99	357	21.81	455	27.79
		碩士	49	2.99	868	53.02	917	56.02
		學士	9	0.55	247	15.09	256	15.64
		專科	0	0.00	8	0.49	8	0.49
		其他	28	1.71	325	19.85	353	21.56
	職級別	教授	16	0.98	16	0.98	32	1.95
		副教授	36	2.20	50	3.05	86	5.25
		助理教授	60	3.67	303	18.51	363	22.17
		講師	16	0.98	787	48.08	803	49.05
其他		28	1.71	325	19.85	353	21.56	
111	學年度總人數		161	10.02	1,445	89.98	1,606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108	6.72	366	22.79	474	29.51
		碩士	43	2.68	845	52.62	888	55.29
		學士	10	0.62	225	14.01	235	14.63
		專科	0	0.00	9	0.56	9	0.56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職級別	教授	18	1.12	15	0.93	33	2.05
		副教授	40	2.49	51	3.18	91	5.67
		助理教授	59	3.67	300	18.68	359	22.35
		講師	14	0.87	770	47.95	784	48.82
其他		30	1.87	309	19.24	339	21.11	
112	學年度總人數		158	9.86	1,445	90.14	1,603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106	6.61	363	22.65	469	29.26
		碩士	43	2.68	830	51.78	873	54.46
		學士	9	0.56	244	15.22	253	15.78

(續下頁)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12	教師學歷	專科	0	0.00	7	0.44	7	0.44
		其他	0	0.00	1	0.06	1	0.06
112	職級別	教授	21	1.31	14	0.87	35	2.18
		副教授	41	2.56	57	3.56	98	6.11
		助理教授	54	3.37	310	19.34	364	22.71
		講師	12	0.75	741	46.23	753	46.97
		其他	30	1.87	323	20.15	353	22.02

註：比率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

(三)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72.12% 教師具博士學位，副教授與助理教授人數比率相當接近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仍有學校附設專科部，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採共享原則辦理，因此下述數據包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的教師人數。112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人數計有 1 萬 4,585 人，具博士學位者 1 萬 518 人，占 72.12%；具碩士學位者 3,628 人，占 24.87%；合計具研究所以上學歷的教師有 1 萬 4,146 人，占全體教師數 96.99%。在師資結構方面，教授 2,886 人，占全體教師數的 19.79%；副教授 4,627 人，占 31.72%；助理教授 4,945 人，占 33.90%；講師人數 1,543 人，占 10.58%。審定資格「其他」項目，包括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等有 584 人，占 4.00%。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 5-6 所示。

表 5-6

110-112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10	學年度總人數		4,506	28.93	11,070	71.07	15,576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3,846	24.69	7,001	44.95	10,847	69.64
		碩士	583	3.74	3,581	22.99	4,164	26.73
		學士	71	0.46	369	2.37	440	2.82
		專科	2	0.01	63	0.40	65	0.42
		其他	4	0.03	56	0.36	60	0.39
	審定資格	教授	1,700	10.91	1,231	7.90	2,931	18.82
		副教授	1,400	8.99	3,624	23.27	5,024	32.25
		助理教授	1,059	6.80	4,053	26.02	5,112	32.82
		講師	204	1.31	1,642	10.54	1,864	11.85
其他		143	0.92	520	3.34	663	4.26	
111	學年度總人數		4,573	30.18	10,580	69.82	15,153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3,939	25.99	6,794	44.84	10,733	70.83
		碩士	564	3.72	3,370	22.24	3,934	25.96
		學士	63	0.42	314	2.07	377	2.49
		專科	5	0.03	51	0.34	56	0.37
		其他	2	0.01	51	0.34	53	0.35
	職級別	教授	1,713	11.30	1,205	7.95	2,918	19.26
		副教授	1,352	8.92	3,450	22.77	4,802	31.69
		助理教授	1,160	7.66	3,956	26.11	5,116	33.76
		講師	209	1.38	1,495	9.87	1,704	11.25
其他		139	0.92	474	3.13	613	4.05	
112	學年度總人數		4,719	32.36	9,866	67.64	14,585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4,098	28.10	6,420	44.02	10,518	72.12
		碩士	569	3.90	3,059	20.97	3,628	24.87
		學士	46	0.32	294	2.02	340	2.33

(續下頁)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12	教師學歷	專科	4	0.03	45	0.31	49	0.34
		其他	2	0.01	48	0.33	50	0.34
112	職級別	教授	1,727	11.84	1,159	7.95	2,886	19.79
		副教授	1,384	9.49	3,243	22.24	4,627	31.72
		助理教授	1,252	8.58	3,693	25.32	4,945	33.90
		講師	221	1.52	1,322	9.06	1,543	10.58
		其他	135	0.93	449	3.08	584	4.00

註：比率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

二、技專校院專任教師通過升等各職級人數：教授或副教授升等，仍以專門著作升等方式占大多數

根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系統的資料，顯示在技職校院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各職級的方式有所不同。具體而言，升等教授職級者（88.43%）及升等副教授職級者（73.36%），是用專門著作升等。這凸顯技專校院，教師升等仍主要依賴於其專業著作的表現。然而，升等為助理教授的情況稍有不同，其中 86.94% 是以學位論文升等。從不同升等方式的數量來看，除專門著作和學位論文兩途外，第三種方式是透過應用科技（技術報告），占 7.96%；再次是透過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占 6.30%。但無人以體育成就升等（詳見表 5-7）。

表 5-7

110-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

單位：人；%

升等 方式	學年度		文憑 送審	專門 著作	教學實務 (技術報告)	應用科技 (技術報告)	藝術 作品	體育 成就	總計
通過升等教授	110	人數	0	116	11	22	2	0	151
		比率	0.00	76.82	7.28	14.57	1.32	0.00	
	111	人數	0	132	10	14	2	0	158
		比率	0.00	83.54	6.33	8.86	1.27	0.00	
	112	人數	0	107	4	10	3	2	121
		比率	0.00	88.43	3.31	8.26	1.46	0.98	
通過升等副教授	110	人數	11	143	20	26	3	2	205
		比率	5.37	69.76	9.76	12.68	1.46	0.98	
	111	人數	8	168	24	35	4	0	239
		比率	3.35	70.29	10.00	14.58	1.67	0.00	
	112	人數	1	157	24	26	6	0	214
		比率	0.47	73.36	11.21	12.15	2.80	0.00	
通過升等助理教授	110	人數	267	20	3	4	3	1	298
		比率	89.59	6.71	1.01	1.34	1.01	0.34	
	111	人數	306	10	2	6	4	0	328
		比率	93.29	3.05	0.61	1.83	1.22	0.00	
	112	人數	233	8	10	12	5	0	268
		比率	86.94	2.98	3.73	4.48	1.87	0.00	
總計	110	人數	278	279	34	52	8	3	654
		比率	42.51	42.66	5.20	7.95	1.22	0.46	
	111	人數	314	310	36	55	10	0	725
		比率	43.31	42.76	4.97	7.59	1.38	0.00	
	112	人數	234	272	38	48	11	0	603
		比率	38.81	45.11	6.30	7.96	1.82	0.00	

註：比率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資料來源：專任教師升等通過人數及其通過比率一以「校」統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民國 114 年(<https://udb.moe.edu.tw/udata/DetailReportList/%E6%95%99%E8%81%B7%E9%A1%9E/SirdUniversityFullTeacherLvUpAndRate/Index>)。

參、技術及職業教育相關經費

112 年及 113 年度技職教育經費主要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等項目，如表 5-8 所示。其中 113 年度預算總數共計新臺幣（以下同）308 億 485 萬 2,000 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12 億 5,481 萬 1,000 元，增加項目有：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目，增加 5 億 7,840 萬 4,000 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目，增加 106 億 7,640 萬 7,000 元。

表 5-8

112-113 年度技職教育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度增減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9,718,518	9,140,114	578,404
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680,431	768,205	-87,774
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689,946	861,270	-171,324
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285,673	289,719	-4,046
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510,455	1,041,565	468,890
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6,255,271	6,179,355	75,916
6.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296,742	0	296,74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1,086,334	10,409,927	10,676,407
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3,962,446	4,086,506	-124,060
2.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8,000	8,000	0
3.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5,600,606	5,510,606	90,000
4.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135,074	1,135,815	-741
5.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10,380,208	0	10,380,208
合計	30,804,852	19,550,041	11,254,811

資料來源：教育部財務公告事項，教育部會計處，民國 114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400/Content_List.aspx?n=EAB77B2C7F214EEA）。

肆、技術及職業教育相關法令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修正發布 10 項技職教育重要法規命令，茲分別摘述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

為協助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教育部於103年1月21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110年7月26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100090079B號令修正名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原第7點：「110年7月31日以前核定之計畫，其經費核撥及成效考核，適用修正前之規定」，113年4月10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132300845A號令修正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二、教育部修正《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專科學校規程》係20年3月26日訂定發布，94年3月24日以臺參字第0940028942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歷經11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109年7月9日。考量少子女化情勢加劇，私立學校經營日趨困難，經主管機關命令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下稱學校法人）自行申請停辦之學校將逐漸增加。教職員工因學校停辦後人數將逐漸減少，僅餘少數必要行政人員（如代理校長、董事會秘書、總務、會計等）代為處理學校法人之解散清算及校務管理等相關事務，已無法與主管機關推薦之校外人士共同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需有處理機制，爰增訂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評會。

學校法人已解散清算終結，學校法人已不存在，主管機關始知悉曾任該校之教師有應予解聘且管制終身或1年至4年不得擔任教師之情形時，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考量，有由主管機關籌組教評會審議機制之必要，爰擬具本細則第5-1條之修正草案。

原第5-1條條文為：「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教師資遣案」。113年6月19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132301653A號令修正為：「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或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財團法人已清算終結者，由主管機關籌組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教育部發布《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

《原住民族健康法》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及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授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爰訂定「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 1 條）；（二）教育部應鼓勵各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第 2 條）；（三）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相關課程得參照融入相關主題規劃（第 3 條）；（四）大專校院辦理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得邀請協同教學之師資（第 4 條）；（五）大專校院辦理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學習活動之規劃方式（第 5 條）；（六）大專校院推動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績效良好者，得予獎勵（第 6 條）；（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 7 條）。¹113 年 7 月 8 日以原民社字第 11300292951 號令、臺教技（三）字第 1130062382A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

四、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5 年中程個案計畫，教育部於 91 年 4 月 25 日以臺 91 技（一）字第 91057582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103 年 1 月 23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20164119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113 年 7 月 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76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第 4 點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教育，並自即日生效。

¹ 行政院公報：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0127/ch02/type1/gov13/num1/images/AA.pdf

五、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

教育部依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與 88 年 12 月 30 日臺 88 技（二）字第 88164503 號函頒「技專校院實施考招分離制度試行方案」。為（一）評估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效益，精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各項考試及招生規劃措施，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適性揚才之願景；（二）優化簡化技專校院招生作業、增進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技專校院試務辦理能力，制定具體招生策略，以落實適性選才；（三）建立技專校院與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交流機制，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及考試調整宣導工作，提升技專校院入學考試及招生效益；（四）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扶弱配套措施，落實高等教育促進社會流動之目的。105 年 10 月 13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26141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教育部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113 年 10 月 9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66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補助對象、第 6 點經費撥付及核撥結報，並自即日生效。

六、教育部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以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教育部於 91 年 7 月 31 日以臺 91 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9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0990094544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113 年 11 月 20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3110A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第 3 點作業方式、第 7 點獎勵補助經費審查、核配及經費訪視之審查、第 8 點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第 9 點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七、教育部修正《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

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教育品質及招生秩序，並作為審核各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規定之依據，教育部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69956 號函修正《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後自 113 年 11 月 7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99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各校辦理單獨招生，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間內提出單獨招生名額之申請，並自即日生效。

八、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

教育部為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期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實踐其社會責任，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聯盟之結合，或以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並能對接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將優質之社會實踐成果發表或交流，於106年5月8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60031054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113年12月17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132303373A號令修正發布第8點經費核撥及核結；刪除第10點：本要點生效前已核定之補助計畫，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九、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計畫申請要點》

教育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展技專校院學生之多元語文能力，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課程，培養同時具備東南亞語言能力之優質專業人才，增加技專校院學生就業競爭力，於106年7月13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60051433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計畫申請要點》，113年12月3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132303216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計畫申請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十、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透過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培訓或補助學生出國參賽相關費用，以協助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於93年3月3日以臺技（三）字第0930025615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活動補助要點》，後101年10月5日以臺技（一）字第1010162054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113年12月2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132303237A號令修正發布第7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第10點經費請領及核銷，並自即日生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的技職教育重要政策及重大活動，分述如下：

壹、技術及職業教育重要政策

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 6 項重要政策，包括：一、持續辦理彈性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二、擴大推動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三、持續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四、促進技專校院與產業產學合作接軌—持續推動教育部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五、持續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六、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

一、持續辦理彈性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

107 學年度起技專校院增設「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入學管道，其中「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即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訂定「特殊選才資格條件」，招收在專業領域具備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學生。113 學年度持續辦理「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計 83 校、1,900 個系科組學程（占 71.2%），3 萬 2,515 個招生名額（占 81.3%）。

二、擴大推動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

教育部為降低學用落差，與經濟部、勞動部自 110 學年度起共同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 2.0 計畫」，藉由產學課程共構及業師輔導機制，並建立產業公會參與機制，培育出符合產業界需求的技術人才，實現契合式人才培育之目標。另為使有意願的學生均得參與計畫，並使其生活可以自足、減輕家庭負擔，教育部與經濟部、勞動部透過獎勵機制及相關資源整合，並提供獎助學金等誘因，提升學生參與機會。該計畫 112 學年度採增加誘因及擴大職缺方式推動如下：

（一）增加誘因

1. 增加學生參與計畫誘因：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或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 5,000 元；112 學年度共計技術型高中 1 萬 1,559 位、技專校院 741 位在學學生受惠。
2. 增加企業參與意願誘因：辦理該計畫之合作企業，經濟部則列入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加分項目等；勞動部則依規定補助工作崗位訓

練費、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更提供受訓學員專業技術訓練指導等。此外在技術型高中階段，更開放與中小型企業合作模式機會（即高二起辦理 10 週以上校外實習）；持續精進企業與技職校院課程發展攜手機制，輔導技職校院人才培育課程能契合企業所需。

3. 增加學校申請計畫誘因：技專校院辦理工業類計畫之開班經費每班 70 萬元、技術型高中每校最高補助 30 萬元。

（二）擴大職缺

除經濟部協助辦理 3 場園區服務中心邀集企業參與媒合說明會外，教育部亦與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於工業區辦理說明會；同時常態性運用經濟部企業人才需求登錄平臺宣導。113 學年度 41 所技專校院共核定 206 件計畫，核定技術型高中端 9,257 個及技專校院端 1 萬 1,100 個名額。

三、持續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

「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期待大學在區域發展的過程中，可以扮演更關鍵及重要的地方智庫角色，對於在地的產業、社區文化、城市與偏鄉等發展議題，投入學界能量、深耕在地，發揮大學價值，促進區域發展，並帶動地方創新，善盡社會責任。更鼓勵大學跳脫傳統教學和研究的框架，能走進真實的社會，聆聽在地需求，藉由回應地方需求，發展創新性的課程教學，培育出具新思維又接地氣的人才。

- （一）第三期（112-113 年）計畫持續深化永續發展目標（SDGs）議題，強調大學將社會責任的理念納入校務治理，具體連結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大學宜思考如何運用校內資源結合跨域等合作，形成學校教研特色，朝向大學社會責任（USR）永續發展。
- （二）維持第二期（109-111 年）計畫「大學特色類計畫」原架構，包括「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與「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新增「永續發展類」計畫，包括「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與「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計畫。
- （三）113 年第三期的第二年度計畫共補助 112 校（含 69 校之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251 件計畫，其中「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 182 件，其次為「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 41 件，「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 14 件，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計畫 14 件。在實踐的主題上，聚焦於「在地關懷」類型共 75 件，其次為「產業連結與經濟永續」51 件、「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42 件、「文化永續」36 件、「永續環境」34 件及「其他」13 件。

四、促進技專校院與產業產學合作接軌—持續推動教育部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藉由企業界與學校共同合作培養專業技術人才，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技能，對焦產業各類人才需求，已推動多項人才培育方案為產企業量身打造所需人才。而自 107 年起建置「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促成學校與企業間的資源共享和技能交流，協助課程規劃和建構實作專案，以促進學生實務技能與產業需求對接。113 年成功媒合 343 家企業 2,537 名人才需求，媒合率達 84%。

五、持續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教育部 110 年 9 月發布「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配合政府投資青年就業政策，教育部依循在地產業需求，規劃設立 20 座「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並透過區域教學能量，強化大專校院與產業聚落的連結。該計畫以 6 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為主軸，精進大專校院實作場域，並針對各級產業所需人力規劃培育方向，鼓勵各校與法人或產企業攜手共同建置基地。計畫培育領域包含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教育部亦針對智慧機械、鐵路軌道、電動車等新興領域，規劃合適大專校院人才培育之方向。由於培育對象不限學生，因此基地將鄰近產業聚落設置，並協助大專校院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之學習環境，且培訓使用之設備亦與業界同步，協助有技術需求者快速與業界接軌。113 年度新增包含電動車及智慧微電網等 2 座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基地，111 年至 113 年已累計核定 20 座基地。

六、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教育部自 113 年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透過計畫開辦之新型專班、海外基地與據點之建置，在「共組聯盟並設立海外基地」、「推動新型專班」和「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三個面向，有效整合大學國際交流合作資源特色，結合產業力量共同從事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擇定重點大學及企業共同組成海外招生產學聯盟並成立海外基地與據點，有助於建立我國大學於新南向國家之招生品牌。加上國發基金之挹注，除更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與支持系統，更將協助大專校院拓展國際鏈結與產業鏈結，希望可以進一步深化與擴大招收海外國際生，並以鬆綁居留與工作的行政程序，達到吸

引國際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工作，為臺灣引入優質人才，持續培育出國際級人才，為臺灣產業延攬與培育人才盡一份心力。

本計畫籌組設置之海外基地，第1階段配合臺灣產業海外布局與人才需求，先以目前學校招生較穩定、簽有國際合作項目、具有良好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基礎、生源潛力巨大的國家為優先，於113年完成設置越南、印尼與菲律賓海外基地，114年新增泰國海外基地。大學與技專校院配合國內產業發展人才需求，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計畫開設之新型專班，除共同規劃課程並可赴海外甄選招收國際生，開辦班別包含學士雙聯專班、2年制學士專班、2年制學士後專班及碩、博士班，並以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金融及半導體相關領域優先，由開班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客製化課程；新型專班學生將獲國發基金提供每年至多10萬元、最多補助2年之「產學獎助金」與企業提供每人每月至少1萬元之「生活津貼」，並需於畢業後至少留臺工作2年，滿足企業人才需求。

貳、技術及職業教育重大活動

教育部主辦或委辦全國性重大活動，113年1月至12月期間所舉辦之技職教育重要活動內容及成果，分述如下：

一、持續鼓勵大專校院投入「產業學院計畫」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為解決許多產業面臨的缺工困境，並持續鼓勵大專校院投入該計畫；自112年起，補助對象從技專校院擴充至一般大學，期能提高大學畢業生就業機會。推動情形及特色案例說明如下：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鼓勵大專校院即將畢業之在學生能夠銜接就業的最後一哩，針對重點產業所提人才需求並輔導通過相關專業證照；特與合作廠商共同量身打造人才培育專班，進而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創新能力。而經合作企業擇優留用的學生，亦將提供優於同領域、同職務畢業生的平均起薪，提升整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質量。113年度核定通過52件計畫，涵蓋光電半導體、資通訊、數位經濟、塑膠橡膠、智慧機械、智慧紡織、綠能及風電、鋼鐵金屬、海洋科技及新農業等十大重點產業領域，吸引369家優質產企業投入，共同培育1,537名應屆畢業生。特色計畫列舉如下：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為加強產業與學校之實質交流，提高學生就業力及提供業界優質且穩定之專業技術人力。教育部自 109 年起，補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辦本專班，透過教育部補助設置的「國際級航太維修類產線環境」，並結合長榮航太科技公司等合作機構提供的訓練場地、航空器維修站及飛機維修器材，將教學場域提升至產業作業環境，增進學生專業技術的學習成效，並輔導學生考取航太維修類證照，有效提升專班學生的就業力及提供業界優質且穩定的專業技術人力。
2. 國立東華大學「半導體 IC 載板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國立東華大學為符應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與產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提升產學合作能量；自 112 年起，連續 2 年偕同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規劃一學年 9 學分的專業、實習及認證課程，以培育半導體 IC 載板產業所需人才。學生於企業實習期間，將比照正式員工待遇，如薪資、勞健保、勞退、福利獎金等。學生只要能通過證照考試及實習考核，可於實習結束後留任企業的製程工程師、製程整合工程師、工業工程師、設備工程師、製造工程師、資訊工程師等職缺。
3. 南臺科技大學「金屬材料製造與熱處理技術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南臺科技大學擁有全國技專校院唯一熱處理乙丙級證照術科檢定場所，本專班以產業實務為導向，與 8 家合作企業共同規劃理論與實作相結合的鋼鐵金屬產業教學課程，協助學生瞭解並掌握金屬材料熱處理產業最新技術與需求，順利考取熱處理技術證照，並提供學生多樣化的實習與就業資源。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鼓勵技專校院教師帶領學生組成師生團隊，針對各領域產企業營運或技術需求，赴業界進行技術服務或專題研究，提升中小企業技術及研發能量，同時強調師生專業實務能力的精進並回饋系科教學，締造學生、教師、學校、企業四贏的願景。

113 年度共核定通過 72 件計畫，參與學生達 237 名，合作機構產業別以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資通訊服務業為主。統計整體計畫的預期產出，教師端包括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 264 篇、編製實務教材 60 件及回饋實務課程 47 門；學生端包括實務專題 248 篇及實作作品 87 件。

二、頒發教育部第 27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及第 6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

教育部於 86 年設置國家講座主持人獎，分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及「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類科；107 年則設置「國家產學大師獎」，分「工程」、「電資」、「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及「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等 5 領域，獎勵長期致力實務應用研發之典範。「教育部第 27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暨第 6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頒獎典禮」，由蔡英文總統出席頒獎。

第 27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其中「社會科學」類科為國立政治大學吳安妮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王泰升教授等 2 位教授；「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為國立中央大學劉正彥教授、國立臺灣大學侯維恕教授、國立臺灣大學郭光宇教授等 3 位教授；「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為國立成功大學鄭友仁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傅立成教授、國立中山大學翁金輅教授等 3 位教授。本屆國家講座主持人 8 位獲獎人中，其中王泰升教授、侯維恕教授、郭光宇教授、傅立成教授及翁金輅教授等 5 位教授皆是第 2 次獲獎，為終生國家講座主持人。

第 6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為「工程」領域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宋裕祺特聘教授，宋教授長期投入建築防災工程、橋梁工程與離岸風電工程，開發「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軟體」(SERCB) 與「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軟體」(PSERCB)，免費提供相關人員評估建築物耐震能力，目前採用該軟體進行初步評估的建築物逾 2 萬棟，有助於政府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危老建築重建與都市更新等相關政策；另 SERCB for Bridges 軟體也已廣泛運用在國道高速公路補強工程、橋梁耐震評估與補強工程，大幅提升我國橋梁結構安全性。

此外，宋特聘教授研究團隊近年已針對建築物耐震評估，於各縣市辦理逾百場講習，累計輔導業界人士逾 1 萬 5,000 人次，積極培育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與性能評估專業人才。在近 20 年的任教期間，累計開設 10 餘門結構、耐震、風電工程相關課程及跨域課程，協助學生建構基礎及進階知能，對我國營建人才的培育與傳承具深遠貢獻。

三、辦理「2024 年技職盃黑客松競賽」

為深化技專校院學生創意思考及動手解決問題的能力，教育部 113 年度辦理第 7 屆技職盃黑客松競賽；競賽強調團隊協力，找出創新方式解決問題，培養學生創意思考及動手解決問題能力。113 年競賽主題引用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的第 7 項「可負擔的潔淨能源」(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作為本屆競賽主題，引導學生針對「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永續及現代的能源」議題進行創意發想、社會設計與原型創作，希望藉由此活動辦理協助學生思考個人在世界的角色與責任，成為負責任的世界公民，使全國技專校院學生與國際社會議題接軌，並解決實際生活問題。

該競賽分為北中南分區競賽及全國賽 2 階段，113 年分區賽選拔出 74 組團隊共計 205 人晉級齊聚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所辦理之全國賽，共同角逐評審團大獎等 12 個獎項。透過創意發想、腦力激盪等模式，將腦海中的構想具體化，最後上臺向評審委員簡報分享，展現團隊密集思考及團隊合作成果，提出技術與實用兼具的成品。113 年「評審團大獎」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參賽同學共同組成的「商腦驚」團隊獲得，參賽作品為「潔淨能源垃圾車」；總計共有 12 隊 33 人獲得獎項。

四、辦理「2024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為鼓勵技專校院學生積極結合所學與產業實務，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發揮技職教育特色，舉辦「2024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113 年度計有 50 校共 1,283 件作品報名，經由來自產、學、研的專家進行書面初審後，入圍 34 校 143 件作品，最終評選出 64 件獲獎作品。獲獎作品與人工智慧、醫療輔助及地方創生等社會關注議題息息相關。例如「資工通訊群」之第 1 名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的「AI 走入生活：建模技術的革新」，該研究作品整合人工智慧和圖學領域的先進技術，以提升建模技術，且該系統生成模型品質高，可廣泛應用於遊戲、動畫、AR、VR 等，兼具創新性與商品化價值而獲獎。在「管理群」獲得第 1 名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隊伍作品「自發性顱內低壓自動化切割與量測系統及介面開發」，係針對自發性顱內低壓 (SIH) 之疾病，與臺中榮民總醫院放射線部合作，開發出自動化切割與量測系統。有助醫護人員操作和檢視、提高醫療品質，因作品系統架構清晰且具有臨床及商業效益而獲獎。此外，在「家政餐旅食品群」中，朝陽科技大學隊伍所展示的「山城淨零碳－柑橘友善食品創新研發」作品，利用在地食材、格外品及果皮循環利用，以農產初級加工研發減少碳排放，提高糧食自給率，發展循環經濟，因商品化完整度高，且對地方農業創生具有貢獻性而獲得第 1 名。

五、辦理「2024 APEC 產學合作典範工作坊」：包容性創新、數位永續及跨域人才發展最佳實踐典範

呼應 APEC 2024 主題「賦權」、「包容」及「成長」之精神，以跨學科人才培育為主題，強調產學合作成功模式，經 2023 年 3 月提案獲得 APEC 秘書處審核通過，獲數位創新子基金補助 6 萬元美金，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2024 APEC 產學合作典範工作坊」，邀請 12 個 APEC 會員經濟體共 29 位官員與教育工作者，以及國內大專校院 61 位代表共襄盛舉。

會中邀請國內外講者探討「教育與培訓系統之產官學合作」和「AI 賦能下的教育變革」等專題，並透過國內外產學典範案例分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AI 金融科技中心），以及馬來西亞亞洲基金會「STEM Connect HER」專案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領域之女性參與，讓各 APEC 經濟體代表及活動與會者交流意見與討論，建立與其他經濟體更緊密的跨區域交流網絡。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技職教育在培育國家基礎建設人力與推動經濟發展方面具有重要貢獻。其特色在於多元學制與多樣化的學校類型與類科，並藉由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及職業繼續教育的推展，奠定了經濟發展、社會融合、技術傳承與產業創新的核心基礎。以下將針對技職教育當前所面臨的課題進行分析，並提出相應的因應策略。

壹、技職教育問題

近年來，臺灣教育體系正面臨著許多挑戰，其中由下至上的幾個重要議題，包括技職教育在少子化衝擊下的人才隱憂，以及私校退場政策的推動。這些問題不僅在教育領域引發廣泛討論，更直接影響學校的永續發展、學生的就業準備以及社會整體運作，也呈現當前教育現實與時代變遷時，必須積極回應的方向。

一、技職教育在少子化衝擊下的人才隱憂

我國技職教育可分為中等技職與高等技職兩個階段，然而在少子女化衝擊下，過去十年間技術型高中學生人數銳減約 20 萬人，目前已低於普通高中生的數量。此現象使得提供基層技術人力的技術型高中與五專生逐漸減少，間接影響產業勞動

力的來源。然而基礎與中階技術人力正是產業發展與社會運作的關鍵支柱。由於臺灣近年因為社會氛圍普遍不夠重視技職教育，導致技術人才短缺，甚至被視為潛在的國安危機，因此監察院與立法院皆多次要求檢討技職教育的成效。與此同時，世界先進國家對技職教育的投資皆強調向下扎根，讓學生能及早參與職業試探教育。這不僅涵蓋課程創新、教材設計、課綱研擬，也涉及政策規劃，屬於需要長期耕耘的系統性工程，而非短期可達成的任務。

二、全面思考辦學欠佳私校退場議題確保關係人權益

教育部為積極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並盤整近年辦學不佳學校所遭遇情況及學校停辦後所面臨問題，於 111 年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完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該條例主要立法目的是為維持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規範學校賸餘財產歸屬，強化校產公共性。其中建立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維護學生權益、維護教職員工權益、強化私立學校公益性等複雜議題，仍需多面向思考與處理，以促進政策順利執行和整體教育健康發展。另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退場基金，補助學生轉學安置費用及墊付教職員工慰助金等費用，並建立教師轉職媒合平臺，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

貳、因應對策

一、技職教育價值重建與職業試探教育向下延伸

我國已邁入已開發國家行列，經濟活動與社會結構亦展現與其他先進國家相似的特徵。國民生產毛額持續提升，公共支出增加，傳統農業與基礎工業逐漸式微，而服務業、技術密集型工業與知識經濟在產業結構中的比重日益擴大。在社會面向，因生活品質提升導致死亡率降低與出生率下降，人口逐漸老化，同時人口高度集中於都市，也形成了多樣化的城市文化現象。隨著數位科技推動產業升級，教育體系自然需要隨之調整，包括教育普及化、就學年限延長、社會適應力與創造思考能力的培養。技職教育在此背景下，更需不斷調整人才培育方向，並將觸角向下延伸，吸引具有技藝傾向的國中小學生就讀，這也是各先進國家近年的發展趨勢。重塑技職教育價值成為核心課題，而向下扎根的職業試探教育正是一項可行的策略。教育部自 108 年起推動「職業試探體驗主題常設展」，透過展覽內容、手作體驗、主題式介紹與系列活動，讓學生與家長能更早接觸技職教育，提供國中與國小學生多元的職涯探索與興趣培養機會，以改善社會普遍忽視技職的氛圍。職業試探課程

亦是職業認知課程的延伸，不僅有助於學生理解工作世界與技職學校，也能協助辨識各教育階段學生的職業性向，培養職業興趣，並引導其進行適性化的生涯規劃。

二、建立私校退場範例與預警學校輔導基準

依《私立學校法》第 73 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法人之解散，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因此私校債權債務之確認、處分校產以清償債務，均應係董事會之權責。教育部已依《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授權，訂定《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持續協助依退場條例退場私校設置公益董事會，在學校停辦前積極處理教職員資遣離退問題，並辦理學生安置等事宜，使師生權益均獲得保障。學校停辦後即向教育部申請法人解散，並依退場條例規定辦理學校財產清算及贖餘財產歸屬事宜。此外，私校退場除須踐行嚴謹之法定程序外，依法仍應報經教育部進行嚴格審查核定，對於私立學校所提出之土地處分或停辦改辦涉及贖餘財產歸屬部分，除以對現有教職員生權益之保障，作為核准法人停辦改辦的先決條件，其校地及校產處分後所得部分，則需優先支付教職員積欠薪資及安置所需外，基於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公共性之考量，並衡酌整體社會資源分配立場，私校贖餘財產仍應維持公益使用，以實現「校產公共化」目的。例如中州學校財團法人所設中州科技大學因已於 111 學年度結束時停辦，該法人已於 113 年 1 月解散，該法人清償債務後之贖餘校地及建築物，已全數捐贈給內政部。

其次，為使學校提早因應財務、教學品質、師資結構等問題，教育部已依《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授權，訂定《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作為進行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以及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此外，少子女化與人口流動使技職校院之區域差距持續擴大，北部招生相對穩定，但中南部與偏鄉地區則面臨就學人口縮減壓力。隨著部分私校退場，技職教育的區域供給量不僅需盤點，更應進行全面性的區域布局規劃，強化關鍵區域的技術人才培育能量，並形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技職教育新布局。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為實現務實致用的教育目標，我國技職教育未來的推動方向，將聚焦於推動私校轉型與永續經營、縮短學用落差厚植未來人才，以及推展國際產業人才培育與留臺等三大面向，具體內涵如下。

壹、推動私校轉型與永續經營

教育部持續推動私校轉型，整體方案以教育品質的維護與提升為核心，並同時著重教育資源的重整與有效運用，以協助學校發展創新轉型的經營模式，拓展教育版圖，並提供更多元的學習與發展機會。為推動學校轉型，教育部委託金屬中心籌組專家團隊，針對學校在地人才培育與進修需求，提供資源支持與專業輔導。此外，教育部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推動校產土地活化、教師人力媒合等政策配套，並以統一事權推動具體措施，促進私立學校能朝向永續經營的方向發展。整體規劃秉持公共性原則，強化教育優質化，並協助學校以彈性方式因應少子女化的衝擊，期望推動教育向優質化與精緻化邁進，全面提升教育事業品質，並持續維護教育的公共性，進而維持教育體系的穩定與多元。

貳、縮短學用落差厚植未來人才

隨著數位科技的推動，產業轉型加速展開，學校教育與實務應用之間的差距愈加明顯。在臺灣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結構下，自動化與數位需求的快速成長，使得產業結構持續進行深度調整，外界對中等技職教育專業科目設置未能及時回應產業變化的疑慮隨之增加。近年來，人工智慧、大數據與自動化技術的廣泛應用，正在重塑各行各業的技能需求，許多傳統職務逐漸被智慧化流程取代，而新的跨領域能力與數位素養成為人才必備條件。為使技職體系學生與產業接軌，並強化就業力，達到畢業即就業，教育部將繼續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技專校院課程革新及學生職涯輔導等，強化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

- 一、根據產業人力需求，持續滾動調整學校系科招生名額及鼓勵技專校院彈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產業學院」等產學合作計畫。
- 二、執行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並將職涯輔導納入計畫指標，另透過實習課程，強化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涯輔導。112至116年計畫目標與推動重點如下：

(一) 112 至 116 年計畫目標

第二期計畫（112-116 年）預計投入 970 億元，較第一期（107-111 年）增加 132 億元，將延續第一期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精神，計畫願景滾動修正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並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並強化學生培養 6 大關鍵能力（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以面對快速變動的未來世界，同時結合國家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淨零碳排等政策目標，並融入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 17 項指標，引導學校提出校務發展特色之核心論述，邁向永續發展。

(二) 112 至 116 年計畫推動重點

1. 該計畫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推動重點包括教學創新精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及產學合作連結。另分別增加「國際化專章」及「資安專章」，協助學校建立國際化的行政支持系統及提升校園資安防護韌性。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則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將大學社會責任（USR）精神納入校務治理架構。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得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率。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
 2. 該計畫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推動重點包括全校型計畫與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協助學校以優勢進行國際連結並強化領先地位；另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持續精進研究中心能量。
- 三、持續推動多元實務課程，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共同推動問題導向實作、產業實務專題課程及研究等系科課程設計變革。
- 四、落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支持網絡及追蹤畢業流向調查機制，並將教育部及勞動部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資源導入校園，增加學生求職管道。

我國技職教育透過產學合作計畫、高教深耕計畫、課程創新與職涯輔導等多元措施，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的緊密連結，回應產業人力需求，並協助學校發展多元

特色與培養關鍵能力。在強化教學創新、促進社會責任、推動國際化與資安韌性的同時，亦兼顧原住民族及經濟不利學生的支持機制，藉由完善的課程設計與職涯輔導網絡，達成學生與企業提早接軌、提升就業力及落實畢業即就業的目標，進而提升我國技職教育的永續發展與整體競爭力。

參、推展國際產業人才培育與留臺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於113學年度開辦，為建立品保機制，教育部已訂定「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查核計畫」，查核重點包括課程規劃及實施、新型專班招生情形、合作企業津貼給付及參與及學生入學、就學及生活照顧等面向。除書面查核外，並辦理實地訪視作業，以提升教學品質並維護學生權益。

新型專班計畫需由企業共同培育人才並投入資金，企業參與率對計畫執行影響甚鉅。為解決優秀國際生因企業選才慎重以致未能錄取問題，教育部已與經濟部共同推動新型專班，在每學期核定各校招生名額內，由經濟部隨時提供掌握之有新型專班用人需求之企業名單，由教育部提供正在招生之學校，增進促成雙方合作事宜；並由各校於提報每學期推薦名單前提供未經原企業面試通過之學生名單，由經濟部再次提供有用人需求之企業名單，進行第2波面試媒合，藉此提高優秀學生錄取率。未來亦將持續積極與經濟部合作，研議可鼓勵更多企業參與新型專班計畫之方案。

肆、強化技職教育之前瞻策略方向

因應產業結構轉型、科技快速發展與少子化等因素帶來的影響，技職教育的任務與角色正面臨調整的需求。少子化影響招生與校務永續，產業升級影響人才培育的內涵，而社會大眾對技職體系的期待亦從「技能訓練」逐步轉向「創新、永續與跨域能力的培育」。在此背景下，我國技職人才培育必須與國家產業政策方向緊密連動，方能形成更具整體性與前瞻性的教育策略。近年教育部已推動彈性入學、深化產學合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推動國際生留臺政策及原住民教育方案，為技職教育改革奠定重要基礎。

一、強化人工智慧與科技應用以提升教學創新能量

在產業快速變化的情境下，新興科技、AI 與數位工具已成為職場核心能力，技職學生必須具備因應新技術與新工作型態的能力。為提升技術人才培育品質，應推動科技與 AI 在教學、實作訓練及校務管理中的應用，並建立完善的成效評估機制，使其成為推動課程創新與資源分配的重要參考依據。

二、縮減區域差距，強化偏鄉與離島技職培育能量

少子化與人口流動同時加劇區域教育資源落差，使中南部、離島與偏鄉技職校院承受更大的招生與永續經營壓力。為確保全國技術人才供給的均衡性，可透過跨校資源共享、遠距教學支援、在地產業鏈結及專業設備汰新等措施，提升弱勢區域的技職教育能量，縮減城鄉差距，並強化學生返鄉及留鄉發展的動力。

三、深化永續教育，培育符合產業轉型需求之人才

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產業轉型的核心，技職教育應將 ESG 與 SDGs 議題系統化融入課程內容，使永續素養成為專業技術人才的基本能力，並提升其在永續產業領域的職涯競爭力。

四、建立技職人才資料庫，提升政策決策之精準度

在政策規劃層面，掌握人才供需資訊的精準度，是技職體系有效運作的關鍵。未來可整合教育部、勞動部及產業端的資料，建置全國性技職產業人才資料庫，形成跨部會共用的基礎資訊平臺，以掌握產業人力需求趨勢、技能變化與職類轉型情形，提供更精準的技職政策依據，作為課程開設、群科設置、實習制度規劃，以及校院設置與轉型等決策的重要參考，使技職教育能及時回應產業需求。

綜上所述，技職教育的未來發展亟需更具系統性與整體性的政策推動。透過深化 AI 教學應用、強化區域均衡、制度化永續教育並建置產業人才資料庫，可使我國技職體系展現更高的韌性與前瞻性，並為臺灣在新興科技與永續產業的國際競爭中培育關鍵技術人才。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陳美姿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資料彙整人員